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，出席7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投资委员会并制定<投资委员会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，保障投资决策合法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、高效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同意设立投资委员会并制定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